16、17、18号楼消防安全评估及消电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清庚工招08号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清华大学附属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盖单位章）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38689802)

[1.招标项目简介 2](#_Toc138689803)

[2. 招标范围及相关要求 2](#_Toc138689804)

[3.供应商资格要求 2](#_Toc138689805)

[4.招标文件的获取 3](#_Toc138689806)

[5.响应文件的递交 3](#_Toc138689807)

[6.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和地点 4](#_Toc138689808)

[7.联系方式 4](#_Toc1386898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386898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138689811)

[1.总则 9](#_Toc138689812)

[2.招标文件 10](#_Toc138689813)

[3.响应文件 11](#_Toc138689814)

[4.响应文件的递交 12](#_Toc138689815)

[5.评审 13](#_Toc138689816)

[7.合同授予 13](#_Toc138689817)

[8.纪律要求 14](#_Toc138689818)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15](#_Toc138689819)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16](#_Toc138689820)

[附件三：成交通知书 17](#_Toc138689821)

[附件四：确认通知 18](#_Toc1386898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_Toc138689823)

[评审办法前附表 19](#_Toc138689824)

[1.评审方法 21](#_Toc138689825)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_Toc138689826)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22](#_Toc138689827)

[4.评审结果 23](#_Toc1386898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_Toc138689829)

**[附件1：技术附件](#_Toc138689830)** [1](#_Toc138689830)

**[附件2：安全保卫协议](#_Toc138689831)** [5](#_Toc138689831)

**[附件3：保密协议](#_Toc138689832)** [5](#_Toc138689832)

**[附件4：廉洁责任保证书](#_Toc138689833)** [5](#_Toc138689833)

[第五章 招标需求 6](#_Toc1386898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_Toc138689835)

[目录 12](#_Toc138689836)

[—、响应函 13](#_Toc138689837)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5](#_Toc138689838)

[二、授权委托书 16](#_Toc138689839)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7](#_Toc138689840)

[四、报价表 18](#_Toc138689841)

[五、资格审查资料 19](#_Toc138689842)

[六、响应方案 24](#_Toc138689843)

[七、其他资料 25](#_Toc1386898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6、17、18号楼消防安全评估及消电检测服务招标公告

（编号：清庚工招08号）

16、17、18号楼消防安全评估及消电检测服务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

## 1.招标项目简介

1.1招标项目名称：16、17、18号楼消防安全评估及消电检测服务

1.2招标人：清华大学附属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1.3招标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1.4招标项目概况：本次招标为16、17、18号楼消防安全评估及消电检测服务。通过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及消电检测，查找出当前消防工作的薄弱环节，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和措施，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消防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1.5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一家，成交份额：100%

## 2. 招标范围及相关要求

2.1招标范围：对16、17.18号楼的建筑防火、消防安全管理及消防设施设备配置情况开展评估与检测，并出具消防评估报告及消电检测，组织专家论证。

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

2.3服务地点：16、17、18号楼

2.4服务标准：本项目最终成果为《16、17、18号楼消防安全评估报告》、《16、17、18号楼消电检测报告》，要求评估报告及检测报告科学严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医院实际需求，能够切实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资质要求：①供应商需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备案，且企业备案信息应包含消防安全评估及消电检测，备案信息可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官网（https://www.119.gov.cn/），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息系统中查询。

（2）财务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含财务报表）或近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作为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3）业绩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业绩。

（4）信誉要求：①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②未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5）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项目组成员不少于3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质证书，项目评价组成员应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含）以上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必须参与现场评估工作。所有项目组成员均为本单位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息系统中备案人员。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

3.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其他：/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招标活动的单位，请于2023年 12 月 08 日 08 时00分0秒至2023年 12 月 14 日 16 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下同)下载招标文件。

##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 12 月 14 日1014时00分00秒，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5.2 递交地址：北京清华长庚医院新办公区 2 楼会议室2

## 6.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

##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清华大学附属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168号

联系人：武盼

电话：5611880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1.8 | 招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口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9(A、C) | 分包 | 是否允许分包：否 |
| 1.10.2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允许偏差的项数：/项 |
| 2.1 (7)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 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5日前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 形式：邮件确认 |
| 3.1.1 (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2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口无√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21.4万元 |
| 3.2.3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口要求递交保证金的金额： 保证金的形式：电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
| 3.4.2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 |
| 3.4.3 (5)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 |
| 3.5 (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扫描件 |
| 3.5 (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资质证书包括：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备案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5 (3)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口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上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含财务报表）或近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作为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口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至 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
| 3.5 (4)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2020年至2023年业绩证明材料：口合同/订单口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口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口业主证明口其他材料：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口提供上述勾选的任一项证明材料即可口需同时提供上述勾选的所有证明材料口其他要求： |
| 3.5 (5)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口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①近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须附承诺函）。 |
| 3.5 (6)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口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五）主要人员简历表）。供应商应填报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招标邀请书”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如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项目组成员不少于3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质证书，项目评价组成员应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含）以上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必须参与现场评估工作。所有项目组成员均为本单位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息系统中备案人员。所有项目组成员均为本单位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息系统中备案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
| 3.5 (7)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 |
| 3.5 (8) |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2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口不需提供证明材料√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承诺函 |
| 3.5 (9) |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口适用，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联合体协议书）拟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分工。 |
| 3.6.1 |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 |
| 3.6.2 | 响应方案数量 |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 |
| 3.7.1 | 纸质响应文件 | 纸质响应文件1正2副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至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168号收件人： 联系电话：详细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168号 室 |
| 4.1.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3年 12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00秒 |
| 4.1.2 | 递交方式 | 现场递交 |
| 5.1 |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新办公区2层会议室2 |
| 6.1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及数量 | 是否排序：√排序口不排序数量：不超过3个 |
| 7.1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口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递交时间：其他要求： |
| 8.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总则

### **1.1招标方式**

招标方式是指招标人通过组建评标小组与响应招标的供应商就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招标人从评标小组评审后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招标方式。

### **1.2招标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招标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招标邀请书”。

### **1.3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4保密**

参加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5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踏勘现场**

1.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招标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8招标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预备会。

### **1.9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0响应和偏差**

1.10.1招标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依照本章规定，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和本章3.7款规定，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除非确有必要，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3.响应文件

###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响应保证金（如有）；

（6）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报价表；

（8）资格审查资料；

（9）响应方案；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招标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招标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3.1.1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 **3.4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招标邀请书”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 **3.6响应方案**

3.6.1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招标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标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3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4纸质响应文件，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 5.评审

### **5.1** **初步评审**

5.1.1评标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5.1.2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1.3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评标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 **5.2公开开启最终报价**

本项目不公开开启最终报价。

### **5.3详细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评标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3.2评标完成后，评标小组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3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招标人将终止评标活动。

## 7.合同授予

### **7.1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招标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公示。

### **7.2发布成交公告**

招标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发布成交公告。

### **7.3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4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8.纪律要求

###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招标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招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对与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评标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邮件至 （邮箱号码），采用邮件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招标人： （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三：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 元。

成交份额： （如有）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招标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四：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第3.7款的规定 |
|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 (1)款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 (2)款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 (3)款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 (4)款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 (5)款规定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 (6)款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 (7)款规定 |
| 不存在第一章第3.2款情形 | 符合第一章第3.2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 (8)款规定 |
| 联合体供应商 | 符合第一章第3.3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 (9)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
| 响应方案 |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完成期限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1.10.2项的规定 |
| **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
| 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商务部分：30 分 |
| （2）技术部分:50分 |
| （3）报价: 20分 |
| 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审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人报价（含税）算数平均值。 |
| **条款号及名称**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3.1 | 商务评分标准（30分） | 省一级消防协会颁发的会员证书及应急局颁发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3分） | 具有消防协会颁发的会员证书及应急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得3分，不具备得0分。 |
| 业绩情况（12分） | 消防安全评估及消电检测机构近三年内从事过单体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民用或工业建筑消防安全评估及消电检测。每个得2分。最高得12分。（需提供证书材料并加盖公章）。 |
|
| 标准制订（15分） | 参加过消防安全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制工作，每个标准得5分。最高得15分。 |
| 3.2 |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40分）　　　　　　 | 前期准备方案（10分） | 根据供应商前期准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切实可行的得8-10分；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可行的得4-7分；方案内容有欠缺、可行性较差的得1-3分；未作说明的得0分。 |
| 评估服务方案（25分） | 1、根据供应商的建筑防火、消防安全管理消防设施设备配置评估服务方案及消电检测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切实可行的得11-15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合理可行的得6-10分；方案内容有欠缺、可行性较差的得1-5分；2、设备及仪器配备齐全，整体品质优秀得 4-5 分；配备较齐全，整体 品质良好得 2-3；配备一般得 0-1 分。3、工作计划及服务承诺详细、切实可行得4-5分；合理可行的得2-3分；可行性较差的得0-1分。 |
| 质量保证措施（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服务方案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全面、详细、措施合理可靠、可行性高的得4-5分；内容较为全面、措施合理可行的得2-3分；内容有欠缺、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做说明的得0分。 |
| 3.3 | 人员评分标准（10分） | 技术团队配置（10分） | （1）供应商提供项目负责人具备高工资格且承担过医院消防安全评估及消电检测经验。得5分。单项不得分。（提供证明资料） |
| （2）参与项目评价的项目组成员每增加一名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的人员得2分，每增加一名具有高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的人员得2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
| 3.4 | 报价评分标准（20分） | 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人报价（含税）算数平均值，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20。 评标价格每高于基准价 1%基准分扣 1 分，最低得 0 分；每低于基准价1%加1分，最高得20分。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 |
|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初步评审程序**

2.2.1评标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不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1款规定的任一项标准），或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评标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评审价格确定**

3.1.1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以供应商在集中招标电子平台填报最终报价含税价格为准。

3.1.2评审价格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3评标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4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己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最终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最终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最终报价时，签订合同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3.2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3.2.1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2评审基准价计算

（1）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3.1款规定确定的价格。

（2）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报价（含税）算数平均值

3.2.3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4评分。评标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标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汇总。评标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4.评审结果

**4.1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标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4.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标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招标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清华大学附属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 清华大学

乙 方：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甲方： \_清华大学\_**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联系邮箱：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联系邮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查找出委托当前消防工作的薄弱环节，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和措施，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消防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从而提高企业抗御火灾的能力，保障企业的消防安全。

2、技术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委托方建筑防火、消防安全管理及消防设施设备配置情况开展评估，并出具消防评估报告；对消防电气进行消电检测等。

3、技术服务的方式：委托评估服务。

4、技术服务价格：

 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价格（含税）** |
| 16、17、18号楼消防安全评估及消电检测服务 |  |

（1）合同为固定 总价 合同，合同 总 金额为含税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含 的增值税。

（2）上述价格包含： 增值税。

第二条 技术服务要求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

2、技术服务期限： 个日历天 。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科学严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实际需求，能够切实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

4、技术服务响应要求： 自合同签订后起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 。

5、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过程材料、中间成果以及最终成果等，应全部交付给甲方。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状况，甲方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乙方应予以配合。

7、技术服务售后要求：提供纸质版报告两份，电子版报告壹份。

第三条 工作条件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详见合同附件 。

2、提供工作条件： 配合组织进行现场评估检查 。

3、其他： 无 。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此合同为 总价 合同，合同上限金额为含税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元整），含 %的增值税。

双方约定，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2、服务款的支付： 电汇（出具评估报告，经甲方确认同意后，15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额服务费） 。

3、发票要求： 发票。

4、支付方式：电汇。

5、乙方在签订本合同10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交纳人民币50000元（伍万元整）的陪护服务风险抵押金，用于因乙方员工工作失职的罚款或造成责任事故的损失赔偿。如因乙方失职扣除部分或全部风险抵押金，乙方应在三日内补足。在合同期满时，甲方将剩余抵押金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本合同所指保密信息是: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从甲方(或其母、子、分及关联)获得的与本合同有关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资料等）,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不限于商洽或交流，不限于实物或样品）。前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2、乙方不论以任何方式从甲方处所获得的涉密信息资料，皆属甲方的保密信息，仅能为本合同项下目的之用，不得泄露。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本合同终止后都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从甲方获得的任何保密信息资料，也不得在本合同之外使用。

3、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直至涉密信息解密为止，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条 风险责任

1、如果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因遇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技术服务工作失败，双方以各自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承担风险责任。尚未支付的经费，甲方不予支付；已交付的部分技术服务成果，甲方不予返还。

2、“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该难度已超出乙方的预计，并且该领域顶级专家也无法克服；

（2）技术服务方尽了主客观的最大努力，并且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该领域三名以上的专家证明技术服务或开发失败属于合理的失败。

（3）如果乙方发现可能导致技术服务项目全部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应当在发现之日起3日内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或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就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验收与质量保证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开展资料审核及现场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最终成果为《16、17、18号楼 2023年度消防安全评估及消电检测报告》，要求评估报告科学严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实际需求，能够切实提高医院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所出具评消防安全估报告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方可完成验收。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出具评估报告，经甲方审核书面确认后，完成验收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天内。

5、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相关成果等进行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并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提交甲方再次验收，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未能依约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甲方向乙方提供任何文件、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资料、技术规范和测试规范）不构成向乙方转让、授予非基于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技术服务之目的的使用权、任何特许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2、乙方保证，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为乙方自行研究并合法利用了他人或公有领域的信息和知识，不侵犯他人的版权、专利权和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也不违反乙方与第三方的保密义务或有关知识产权协议，甲方及甲方的关联方不会因为商业利用本合同成果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使甲方增加额外的义务或另行支付本合同总额外的费用，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3、双方对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的归属约定如下：

（1）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私自以自己或第三人名义提出权利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包括乙方参与项目技术服务的人员）不得使用本合同下成果，也不得将该成果知识产权以任何方式许可、转让或交换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人员）。

（2）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不影响甲方相关知识产权的前提下，乙方可以向国家科技部门申请国家有关科技成果奖励，或就该项成果的有关抽象原理发表学术论文。但需在发表论文著作前30个日历天将相关论文、著作复印件寄送甲方征求意见。甲方将在收到论文、著作复印件15个日历天内书面答复乙方，合理确定其内容是否属于保密范围，或者属于应申请专利的信息，应该如何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是否可以发表等。乙方在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之后方可发表。

（3） 甲方需将本合同的技术服务成果申请专利、著作权登记的或依据法定程序取得其他权利的，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支付委托技术服务的报酬，如迟延付款，甲方应当支付当期应付金额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逾期利息总额不超过该笔款项的5%。

2、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技术服务时间的规定，分阶段按时完成工作的，任何阶段中如有延迟，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5‰）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以由甲方在未支付金额中进行扣除。逾期达10日、累计逾期达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付报酬和费用，本款规定并不影响乙方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而须向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3、如因乙方原因，乙方最终未能完成符合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的技术服务，则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付报酬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5、乙方负责承担因提供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而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责任。

6、任何一方因另一方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招致的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以及该方因另一方的原因而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均属于该方因另一方的违约或侵权而受到的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本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本项目联系人。

1、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 ，邮箱：

2、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 ，邮箱：

3、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双方各自人员，对项目进展的重要阶段组织评审，通过协商解决技术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履行合同。甲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以下情形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迟延履行合同超过10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存在知识产权瑕疵，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乙方存在严重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一方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及其他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技术附件

附件2安全保卫协议；

附件3保密协议；

附件4廉洁责任保证书。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壹年。

（以下无正文）

甲方：**清华大学**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1：技术附件**

**技术附件**

一、项目目的

为贯彻《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关于推进市属医院消防安全评估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通过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及消电检测，查找出当前消防工作的薄弱环节，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和措施，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消防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从而提高企业抗御火灾的能力，保障企业的消防安全。

二、项目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三、项目内容及范围

对委托方建筑防火、消防安全管理及消防设施设备配置情况开展评估，并出具消防评估报告及消电检测报告。项目评估范围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面积（平米） | 备注 |
| 1 | 16号楼 | 19644.84 |  |
| 2 | 17号楼 | 3563.59 |  |
| 3 | 18号楼 | 19629.4 |  |
| 4 | 合计 | 42837.83 |  |

四、项目技术标准及要求

1、消防安全评估及消电检测主要依据和标准要求

1.1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2)《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国卫办发〔2020〕1号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1.2 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机关、团体、单位、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

2)《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

3)《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

4)《北京市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京政办发[2014]7号）

5)《北京市医院管理局关于加强市属医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医管运行〔2016〕7号）

6)《北京市医管局关于加强市属医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安全隐患闭环管理机制的通知》（京医管运行[2018]4号）

1.3 国家标准

1)《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3)《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

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5)《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8)《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9)《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19）

10)《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11)《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12)《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13)《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

1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15)《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2008）

16)《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17)《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2012）

18)《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19)《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

20)《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

21)《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GB/T34525-2017）

22)《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设备配备》（GA1157-201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GA836-2016）

1.4 行业标准

1）《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XF503-2004）

2）《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40248-2021）

3）《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WS308-2019）

4）《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评估导则》（XF/T 1369-2016）

7）《单位消防安全评估》（XF/T 3005-2020）

1.5 地方标准

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56部分：医疗卫生机构》（DB11/T 1322.56-2018）

2) 《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DB11/T 755-2010)

3) 《医疗机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11/T 1578-2018）

4)《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 第1部分：工业企业》（DB11/T 1191.1-2018）

5)《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DB11/T 065-2022）

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7)《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规范》（DB11/T 3034-2023）

2、消防安全评估及消电检测方法要求

消防安全评估及消电检测方法的选择遵循充分性、适应性、系统性、针对性和合理性原则，根据评估目的、要求和评估对象特点，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

3、消防安全评估及消电检测内容要求（要求涵盖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建筑防火评估

建筑防火评估包括，建筑消防合法性、建筑使用情况、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安全疏散和消防电梯、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构造、通风空调系统、建筑防爆、配电线路及应急照明等内容，通过评估，查找问题隐患，提出整改建议。

2. 消防安全管理评估

消防安全管理评估包括，消防管理制度规定、人员资质、教育培训、安全演练等管理文件的有效性与完整性验证，通过评估，查找问题隐患，提出整改建议。

3.消防设施设备配置情况评估

消防设施设备配置情况评估包含各类消防器材、设备设施的配置合规性、可靠性与有效性验证，通过评估，查找问题隐患，提出整改建议。

4、消防安全评估及消电检测项目成果及质量要求

本项目最终成果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消电检测报告》，要求评估报告科学严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医院实际需求，能够切实提高医院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所出具评消防安全评估及消电检测报告需经专家论证，方可完成验收。

# 第五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目的

为贯彻《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关于推进市属医院消防安全评估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通过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及消电检测，查找出当前消防工作的薄弱环节，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和措施，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消防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从而提高企业抗御火灾的能力，保障企业的消防安全。

二、项目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168号

三、项目内容及范围

对医院的建筑防火、消防安全管理及消防设施设备配置情况开展评估，并出具消防评估报告及消电检测报告。项目评估范围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面积（平米） | 备注 |
| 1 | 16号楼 | 19644.84 |  |
| 2 | 17号楼 | 3563.59 |  |
| 3 | 18号楼 | 19629.4 |  |
| 4 | 合计 | 42837.83 |  |

四、项目技术标准及要求

1、消防安全评估及消电检测主要依据和标准要求

1.1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2)《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国卫办发〔2020〕1号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1.2 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机关、团体、单位、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

2)《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

3)《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

4)《北京市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京政办发[2014]7号）

5)《北京市医院管理局关于加强市属医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医管运行〔2016〕7号）

6)《北京市医管局关于加强市属医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安全隐患闭环管理机制的通知》（京医管运行[2018]4号）

1.3 1.3 国家标准

1)《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3)《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

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5)《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8)《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9)《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19）

10)《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11)《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12)《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13)《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

1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15)《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2008）

16)《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17)《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2012）

18)《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19)《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

20)《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

21)《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GB/T34525-2017）

22)《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设备配备》（GA1157-201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GA836-2016）

1.4 行业标准

1）《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XF503-2004）

2）《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40248-2021）

3）《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WS308-2019）

4）《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评估导则》（XF/T 1369-2016）

7）《单位消防安全评估》（XF/T 3005-2020）

1.5 地方标准

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56部分：医疗卫生机构》（DB11/T 1322.56-2018）

2) 《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DB11/T 755-2010)

3) 《医疗机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11/T 1578-2018）

4)《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 第1部分：工业企业》（DB11/T 1191.1-2018）

5)《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DB11/T 065-2022）

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7)《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规范》（DB11/T 3034-2023）

2、消防安全评估及消电检测方法要求

消防安全评估及消电检测方法的选择遵循充分性、适应性、系统性、针对性和合理性原则，根据评估目的、要求和评估对象特点，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

3、消防安全评估及消电检测内容要求（要求涵盖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建筑防火评估

建筑防火评估包括，建筑消防合法性、建筑使用情况、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安全疏散和消防电梯、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构造、通风空调系统、建筑防爆、配电线路及应急照明等内容，通过评估，查找问题隐患，提出整改建议。

2. 消防安全管理评估

消防安全管理评估包括，消防管理制度规定、人员资质、教育培训、安全演练等管理文件的有效性与完整性验证，通过评估，查找问题隐患，提出整改建议。

3.消防设施设备配置情况评估

消防设施设备配置情况评估包含各类消防器材、设备设施的配置合规性、可靠性与有效性验证，通过评估，查找问题隐患，提出整改建议。

4、消防安全评估及消电检测项目成果及质量要求

本项目最终成果为《16、17、18号楼 2023年度消防安全评估及消电检测报告》，要求评估报告科学严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医院实际需求，能够切实提高医院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所出具评消防安全评估及消电检测报告需经专家论证，方可完成验收。

**五、服务团队要求**

1.供应商应安排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作为其授权委托人参与本项目并全面负责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及拟派团队主要人员应保持稳定，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招标人有权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组人员，更换后的人员专业水平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2. 项目组成员不少于3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质证书，项目评价组成员应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含）以上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必须参与现场评估工作。所有项目组成员均为本单位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息系统中备案人员。

★3. 所有项目组成员均为本单位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息系统中备案人员。

**六、实施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后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

**七、付款方式及发票要求**

1.付款方式：先票后款

2.发票类型： 。

3.支付方式：电汇。

4.发票信息：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清华大学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目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响应方案

七、其他资料

## —、响应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提供本项目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响应保证金（如有）；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响应方案；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招标邀请书”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签订招标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四、报价表

1.报价表说明

2.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价格**  |
| 16、17、18号楼消防安全评估及消电检测服务 |  |

注：1.若分项费用的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不便在表中表述，可单独另附表格或描述进行说明。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 (1)项和第3.5 (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 (5)项、第3.5 (7)项和第3.5 (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二）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 (3)项的要求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

### （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服务内容 |  |
|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 |  |
| 委托人/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 (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执业资格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学历 |  |
| 工作年限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委托人/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 (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对项目的理解；

（2）服务范围及内容；

（3）服务工作的依据、工作目标；

（4）服务机构设置

（5）拟分包计划及情况说明；

（6）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资料。